



## 第六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 和 124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2008 年 9 月 8 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就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7 段的规定写信给你。依照该项规定，大会附属机构，非经大会明确授权，不得在大会常会期间于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希望在大会常会期间开会的附属机构应通过会议委员会提出请求。

我谨通知你，会议委员会已收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东道国关系委员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裁军审议委员会、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执行董事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要求，希望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内在纽约开会。

会议委员会在仔细审议了这些请求及其理由之后不予反对，但有一项严格的谅解，即这些会议只能在有设施和服务时举行，以便不影响大会本身的活动。会议委员会还会把这些机构以往利用会议服务情况的统计数字发给它们的主席。如果它们前一年没有达到 80% 的基准数字，委员会会表示关切，并提出改进建议。

因此，请大会明确授权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东道国关系委员会、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裁军审议委员会、独立审计咨询

\* A/63/150 和 Corr. 1。



委员会、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执行董事会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按其请求举行会议，但以符合前段所述条件为前提。

会议委员会主席

帕特里克·楚阿索托（签名）

---